

工作漫談

性侵害犯罪防治暨業務辦理心得經驗分享

亓承濬*

壹、前言

筆者於今年參選內政部「97 年度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在激烈的競爭下脫穎而出，並於 97 年 6 月 24 日獲獎表揚。這不僅是筆者的榮譽，更是各界對軍法機關推動相關工作成效的肯定。以下就筆者辦理性侵害案件及相關業務，以檢方角度提出工作心得及經驗分享，淺見之處，尚祈各界不吝賜教。



貳、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保障

據專家統計，性侵害的犯罪黑數可高達 7 至 10 倍，其隱匿未報者更為所有犯罪中最高的黑數。探究其原因，乃由於性侵害被害人在求助過程中，常面臨身心醫療、警方報案、檢察機關起訴與法院審判等諸多問題，所涉及的單位與人員，眾多且龐雜，且有導致被害人有再度受創之虞，而不敢出面求助。因此，完備被害人之保護乃偵辦性侵害案件之首要。對於願意出面到庭陳述之被害人（姑不論其是否為真正的被害人），均應於庭前充分準備，

* 亓承濬，國防大學法學碩士，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

以減少其重複陳述與反覆出庭應訊，並營造積極肯定之態度，提供舒適安心的環境（例如溫馨會談室之設立，女性書記官之陪同、願否面對被告之徵詢等），表現同理心，懇切的敘明偵查方向、處置作為、將來可能面臨之程序及被告律師的挑戰，隨時注意其智識能力、理解表達與身心狀況，並輔以專業社工人員（或併同法定代理人）之到場陪同及解說，以期建立信任感，使被害人能先有心理準備，而不致在懵懂不知的情形下再度受創，影響後續其出庭作證、放棄法律正義甚而為自我戕害之憾事。筆者曾於庭訊某位罹患重度憂鬱症之被害人期間，為釐清案情爭點，先行告知即將提示之被告筆錄可能會觸發其負面情緒，且取得被害人之同意後逐項提示以供澄明，被害人果在聽聞被告抗辯詞句之刺激下情緒失控，遂暫停庭訊，待其回復後說明因情緒不能控制，將不再提示，惟經被害人再三保證不再失控，且為保障其將來面對被告或選任辯護人於交互詰問程序之攻防，故接續提示，被害人亦能保持冷靜逐項應答，終至案情釐清，且其失控之表現亦足徵其確因遭受性侵害，內心之創傷如何巨大，而其後續審理期間亦能始終出庭，無所憂懼。此外，切忌訕笑怒罵或先行公開心證，無論被害人之陳述如何，均須嚴正以對，並認真調查各項被害人所提得以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以免招致不必要之誤會。

其次，對於被害人基本資料之保護，均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第 1 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第 2 項）」之規定辦理筆錄及公文書之製作，嚴格審視卷內所有卷證資料，如憲警移送書證或部隊調查報告不慎揭露被害人前開資料者，宜要求移送單位更正，或責由書記官將該資料揭露處暫貼彌封影印後，將影本附卷，正本以密封袋裝封

附卷；另因查證（如調查被害人病歷等資料）而須揭示其基本資料者，亦應於查證後予以密封，以嚴密保密作為。

參、證據調查之實施與思維：

一、辦理性侵害案件，通常實施的查證作為包括調查調閱雙方通聯紀錄、履勘案發現場、實施測謊鑑定、驗傷採證及 DNA 比對等項，茲分述如下：

（一）通聯紀錄之調閱分析：

通聯紀錄調閱後，即可明白證知被告與被害人聯絡時間，且因各電信公司查覆之通聯紀錄內載有使用基地台之時地，是被告與被害人自見面至離開期間所經之地，均可全盤掌握，如被告抗辯其當時不在被害人所在地，意圖製造不在場證明者，此項證據即足以推翻被其狡賴之詞。

（二）犯罪現場之履勘調查：

案發現場之履勘，雖在案發數日後實施，或許採集犯案跡證尚有困難，然經製作履勘筆錄、拍照及繪製現場圖後，即可用以證明被害地點之相關地理位置、週遭環境、室內配置及陳設（例如傢俱及物品擺放位置、花飾顏色等）等，藉以查明庭訊陳述內容之真偽。

（三）測謊鑑定之實施：

測謊鑑定雖可供作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惟須注意是否具備基本要件（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7135 號、96 年台上字第 4552 號判決參照），以確保其證據能力。且純屬違反其意願之意圖或動機問題、被害過程主要動作外之細部動作而有認知危險及案發時無法清楚認知事實等，均不適宜實施測謊，是於施測問題之設計上，須以具體之身體動作為測試標的。蓋有意義之具體行為係屬長期記憶不致遺忘，抽象概念如數字、時間、內在意識歷程或主觀感受等有可能遺忘，若以受測者不復記憶事項作為測試標的，則其生理反應將無法形成內外衝突之特徵，測謊結果即無從研判（96 年台上字第 4552 號判決參照）。另應注意者，測謊結果不能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

與其他證據綜合研判，如其他證據有遭駁回之虞者，縱測謊結果認定被告說謊，仍不能獲致有罪判決。

（四）驗傷採證及 DNA 之比對：

被害人報案後，原則上會送往專責醫院驗傷採證（受理案件時，應特別注意有無驗傷採證，並為適當之指揮）。實務上雖實際驗有傷處或採得檢體者，尚屬少數，然此為必要之調查事項，且有因拖延致相關跡證滅絕之虞，不可不慎。此外，除被害人之驗傷採證外，對於被告檢體之採集，亦屬必要。依「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之規定，性犯罪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糖核酸之強制採樣，由採樣機關將樣本送交主管機關之專責單位（即內政部警政署）妥為儲存並建立紀錄及資料庫（該條例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2 條參照）。此乃法定之重要程序，惟實務上常有疏漏。筆者於承辦某一強制性交案件時，發現警方僅就被害人驗傷採證，疏未對被告強制採樣，即於庭訊被告時協請法醫採樣送驗，以完備程序。

5、其他查證作為：

對被害人之偵訊，既以減少重複陳述為前提，在問題設計上必須全面而具體，就案發前、中、後之情形均應予詳予調查，尤其針對性侵害之過程，更應為細節性之調查，諸如雙方衣著、如何遭褪去衣褲、性交之過程等，每一步驟均為案情關鍵，不可因羞於啟齒而含糊帶過甚放棄調查，再佐以相關證人之證詞，善盡查證責任。關於偵訊問題之擬定，可參酌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相關表單」網頁中因應不同案情設計之筆錄（網址：<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585&CtUnit=87&BaseDSD=7&mp=1>）下載，內容可謂相當完整，並得斟酌個案案情適切調整，以完備證人之調查。

（二）證明思維之調整：

辦理性侵害案件，就實際而言，大抵除被害人指證外，其他足以證明

被告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證據，經常付之闕如。尤其是證明被告實施「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之「強制」，查證上更是困難重重。蓋性侵害案件之特性，大多發生於隱密無人處；而被害人遭受侵害後，立即到專責醫院驗傷採證者，亦屬少數；或終於鼓起勇氣出面報案，然已逾案發後數日，相關跡證幾近全無。各項所得以調查之證據，多以證明被告曾與被害人「性交」之事實，然是否係「強制」所為，難以認定，更遑論難以成傷之「猥褻」犯行。因此，在證據之調查思維上，即應有所調整，除極盡調查證明被告犯罪之直接證據之能事外，如能證明「被害人所述為真」，諸如被害創傷症候群之心理與生理反應、案發後有無告知最為親密之家人或朋友、或書面載錄於日記、記事本、備忘錄或網路聊天紀錄、留言等等，均不失為偵查之方向。

此外，經驗法則之運用，應考量兩性性別間之差異及案件特性。舉例而言，常見法院以被害人未即時大聲呼救或向外救援，有違經驗法則，作為被告無罪判決之依據。然而，被害人於受害之際，或因顧及名節，或畏懼遭受更大傷害，「隱忍吞聲」恐怕才是經驗法則。試想，當性侵害進行中，被害人或已因遭強暴脅迫而受傷，或已赤身裸體，如何能「大聲呼救」讓其他陌生人前來而看見裸體，或忍受他人知悉其遭受性侵害而閒言閒語；且平時可聽聞「小偷」、「搶劫」等財產犯罪之被害人即時呼救之語，而「強姦」則甚少聽聞；再如前所述，性侵害案件隱匿未報之犯罪黑數為最高，均顯示「即時大聲呼救」是否為經驗法則，仍有探究空間。

三、其他相關工作之推行：

- (一)性別主流化業務：奉部長 96 年 8 月 2 日選道字第 0960011143 號「國防部 96-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廣階段)實施計畫」令頒後，即據以簽頒本署 96-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透過專案講習、專家演講、座談會及參加部外研習等方式，使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以落實於工作場域。同時於本署規劃各項方案、計畫、

政策及內部管理上，關係執行女性人力運用、工作環境設施改善、宣教、營規管理、婦女人身安全保障、資源(預算)分配等事項時，評估有無性別影響，妥適編列預算，建置友善工作環境，以逐步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業務。

(二) 防治網絡之參與：本署於平時即與桃園縣政府防治網絡密切聯繫，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定時檢派軍事檢察官出席相關會議，並從軍事角度思考之提出相關建言，以期防治網絡之建置更加完善。

(三) 軍法教育：辦理性侵害案件，除於平時彙整相關法規，研析學術及實務見解，加強本職學能外，並落實於軍法教育，蒐整相關案例暨法院判決，統整編撰教案供授課之用。藉由實際而生動的案例解說，使學員印象深刻，提昇學習效果，俾建立正確兩性觀念。

肆、結語

筆者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有幸在檢察長李台東上校及前主任檢察官吳逸聖中校（現任國防部軍法司上校軍法官）之提攜指導下，承辦性侵害案件並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學習相關偵查技巧、書類製作及業務推行事宜；且本署之各項教育訓練、生活管理及環境設施各方面，均在檢察長之規劃建設下日臻完善，不論本署同仁或來訪外賓，均對此讚譽有加。特此感謝筆者從事軍法實務以來各級長官與同仁之指導與協助，以及家人長時間來默默的支持。展望未來，將更精進偵查作為，保護被害人權益，維護法律正義，並利用軍法教育時機持續向國軍各部隊宣教，以達消弭犯罪，維護部隊戰力之目標。以此與所有的軍法同仁共勉，並期盼能在往後的評選中，能有其他優秀的軍法同仁獲獎表揚，共同爭取軍法良好聲譽。